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科瑞	股票代码	300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叶兰	朴蕾	
电话	021-69158331	021-6915833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电子信箱	actel@acrel.cn	actel@acre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886,368.48	493,991,630.62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53,026.87	95,435,887.85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888,891.39	86,580,649.68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57,785.63	16,979,790.96	28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9.38%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8,003,149.85	1,576,655,152.82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628,003.69	1,147,074,669.88	6.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中	境内自然人	18.26%	39,197,988.00	29,398,491.00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1%	34,800,000.0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7.42%	15,929,436.00			
朱芳	境内自然人	5.58%	11,977,752.00	9,743,589.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4.87%	10,464,95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4%	7,181,447.00			
汤建军	境内自然人	2.93%	6,284,4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5,542,099.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8%	3,172,6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98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中持有前航投资385万元股权,出资比例62.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中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4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姚宝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朴蕾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邮编:201801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286,投票简称:安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2023年9月4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姚宝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03,453,425.36	5,025,588,799.88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4,265,700.89	3,271,262,299.43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5,045,669.05	2,445,180,506.3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23,866.66	155,907,210.8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23,348.58	159,525,879.25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9,955.11	527,798,115.85	-2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60	4.9124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3269	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3269	5.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2,797,1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9,522,963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4	3,521,13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94,350	0	无	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38	1,795,3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公司”)拟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得邦基金”)。基金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横店资本分别出资14,850万元、150万元。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挖掘智能制造产业链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拟与横店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横店资本为该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50万元,占1%;公司为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4,850万元,占99%。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付。该事项已经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于同日签订了《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分董事兼任横店资本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分董事兼任横店资本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易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横店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徐永安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6.12	9,826.01
净资产	8,123.18	8,298.7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04	272.93
净利润	-15.23	175.56

横店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型

本次交易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设置

基金名称: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15,000万元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杭州市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基金与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各方认缴份额与比例:横店资本认缴出资150万元,占1%;得邦照明认缴出资14,850万元,占99%。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付。

基金缴付时间:双方认缴的基金份额分期缴付。在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并向各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其余认缴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缴付。

2、基金管理与营运

(1)横店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得邦照明为有限合伙人;横店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本基金资产由横店资本管理运营,横店资本负责基金的投资和日常运营工作,包括项目开拓、尽职调查、评估论证、投资判断、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得邦照明协同横店资本开展相关业务。

(3)管理机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横店资本委派一名、得邦照明委派二名,投委会全体成员取得一致意见方可作出投资决策,投委会运作机制由“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4)管理费:管理费按实缴数额为基数每年计收1.5%,其中退出期照常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收按照“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执行。

(5)业绩报酬:基金年化收益超过8%的部分,管理人享有基金超额收益20%的业绩报酬。

(6)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五年,退出期为二年。按基金运行情况,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可以延长投资期限或提前结束投资期限。

(7)投资范围: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参与智能制造产业上市公司新股认购、定增。

3、基金份额的扩募等约定

(1)根据投资需求,基金可以向原合伙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扩募。扩募方式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原合伙人享有优先认购权。

(2)基金份额转让:转让基金份额应当向合伙人优先转让,原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向其他人转让。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的,不受此限制。

(3)基金份额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可以提前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退出方式可以是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减资或向其他出资方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

(4)优先购买权:基金退出所投资的项目,得邦照明享有优先购买权。

4、合作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之后,需由得邦照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协议即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347]。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横店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风险分析

1、本次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备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基金项目无法退出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等。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协议

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马股份	6005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骏	杨丽华
电话	023-81155758	023-81155759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电子信箱	Wangjun05088@dima.cn	yanglihua@dim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